附件

潜江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整合优化各知识产权相关部门资源配置，进一步推动全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建立潜江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协助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

一、联席会议职责

联席会议在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加强对全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的指导。

（二）研究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制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计划。

（三）指导、督促、检查有关知识产权政策措施的落实。

（四）协调解决涉及相关部门的有关知识产权问题，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工作。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统计局、人民银行潜江市支行、市银保监组等21个部门组成。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完成联席会议交办事项，向联席会议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